

证券代码：835674

证券简称：鑫创佳业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并确保所有参与人员均收到会议召开的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郭献光先生主持，经与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2017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编制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同意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212012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献光之妻刘俊签订房屋无偿使用协议，协议约定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止，刘俊将其自有房产（坐落于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 87 号院 8 号楼 11 层 2-1126，房产证号：X 京房权证昌字第 591991 号及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 87 号院 8 号楼 11 层 2-1127，房产证号：X 京房权证昌字第 591993 号）提供给公司无偿使用。由公司出资对房屋进行装修，并在房屋租赁到期时不得毁坏内部装修格局及物品，因此公司将享有房屋免费使用权 5 年。预计 2018 年公司将继续免费使用该房屋。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郭献光、郭志蓉、刘俊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分配利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17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

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公司按照上述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相应的新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财务部编制了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